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6-131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调整事项分别经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2016年3月14日与其签订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之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长江保荐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公司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名称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长江保荐承接。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长江保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上述银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

别协商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近日完成签署工作。

### 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16年3月14日，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7338410182600020070	16.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关支行	110908233410803	4,585.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58468093576	106.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0154800008588	13.7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1040160000159524	1.29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长江保荐，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长江保荐。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长江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江保荐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长江保荐的调查与查询。长江保荐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长江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古元峰、王承军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

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江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江保荐。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长江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江保荐出具对账单或向长江保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保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长江保荐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长江保荐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经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